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優先股2026年股息發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优先股 2026 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2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
-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除 息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股息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二期优先股（代码：360022，简称：光大优 2）2026 年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光大优 2 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 2 票面股息率 4.01%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01 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 2 股东。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
- 2、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3、除 息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4、股息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三、派息实施方法

- 1、全体光大优 2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 2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1 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有关咨询

-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